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298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有何措施以避免發展商在購入政府住宅土地後，長期空置不發展？

提問人： 柯創盛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8)

答覆：

按一般做法，住宅用地的賣地條件或土地契約載有建築規約條款，規定發展商須在條款所施加的期限內，建成契約訂明的最低樓面總面積，並取得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佔用許可證。地政總署會定期進行實地視察，以監察發展進度，確保發展項目依時完工。一旦發展商沒有履行建築規約，政府可引用《政府土地權(重收及轉歸補救)條例》(第126章)重收土地，或如發展商就延長建築規約期限提出的申請具充分理據並獲准，政府可就此附加合適的條件，包括要求繳付補價。

- 完 -